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5069863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5. 11. 18

(21) 申请号 201510399073. 7

(22) 申请日 2015. 07. 07

(71) 申请人 合肥指南针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233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 231

(72) 发明人 石晔 党连坤

(74) 专利代理机构 合肥市长远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4119
代理人 程笃庆 黄乐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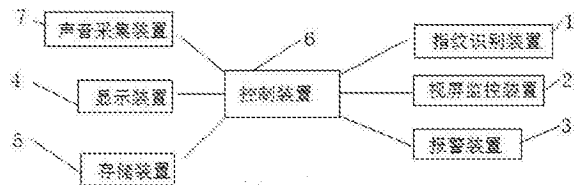
(51) Int. Cl.
G07C 9/00(2006. 01)
G06Q 50/26(2012. 01)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4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

(57) 摘要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包括指纹识别装置、视屏监控装置、报警装置、显示装置、存储装置和控制装置;指纹识别装置安装在待检测出入口,指纹识别装置用于录入人的指纹信息;视屏监控装置用于拍摄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控制装置通信连接指纹识别装置视屏监控装置、报警装置、显示装置和存储装置。本发明可以有效提高公安监所内的安全程度,且并不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投入。



1. 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指纹识别装置(1)、视屏监控装置(2)、报警装置(3)、显示装置(4)、存储装置(5)和控制装置(6);

指纹识别装置(1)安装在待检测出入口,指纹识别装置(1)用于录入人的指纹信息;视屏监控装置(2)用于拍摄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

控制装置(6)通信连接指纹识别装置(1)视屏监控装置(2)、报警装置(3)、显示装置(4)和存储装置(5);控制装置(6)对应不同的出入口分别设有身份通过权限;

控制装置(6)通过指纹识别装置(1)获取人的指纹信息;控制装置(6)根据出人的指纹信息调取人的身份信息并判断通过指纹识别装置(1)录入指纹信息的人是否具有通过权限,当控制装置(6)判断通过指纹识别装置(1)录入指纹信息的人不具有通过权限,控制装置(6)控制报警装置(3)启动;

控制装置(6)通过视屏监控装置(2)获取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控制装置(6)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判断是否有人通过安装指纹识别装置(1)的出入口;当控制装置(6)判断有人通过安装指纹识别装置(1)的出入口时,控制装置(6)判断通过人员是否录入的指纹信息,当控制装置(6)判断通过人员未录入的指纹信息时,控制装置(6)控制报警装置(3)启动;

控制装置(6)控制显示装置(4)显示视屏监控装置(2)所拍摄的图像信息并控制存储装置(5)存储视屏监控装置(2)拍摄的图像信息。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其特征在于:控制装置(6)预设有限时通过区域和与限时通过区域对应的预设有限时时间阈;

当控制装置(6)判断限行时间阈内有人员通过限行时间阈对应的限时通过区域时,控制装置(6)控制报警装置(3)启动。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其特征在于:控制装置(6)预设有一第一时间值,控制装置(6)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判断是否存在部分些区域图像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无物体发生运动;

当控制装置(6)判断存在部分些区域图像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无物体发生运动时,控制装置(6)控制无物体发生运动区域且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部分的图像存储时降低流码。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还包括声音采集装置(7),声音采集装置(7)用于采集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控制装置(6)通信连接声音采集装置(7),控制装置(6)对应不同区域预分别设有声音强度值;

控制装置(6)通过声音采集装置(7)获取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控制装置(6)根据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判断不同的区域的声音强度是否超过其对应的预设声音强度,当控制装置(6)判断不同的区域的声音强度超过对应的预设声音强度,控制装置(6)启动报警装置(3)。

5. 根据权利要求1-4所述的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其特征在于:控制装置(6)预设有一警戒区,当控制装置(6)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判断有人员进入警戒区时,控制装置(6)控制报警装置(3)开启。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其特征在于:控制装置(6)预设有一第二时间值;

控制装置(6)每隔第二时间值分别对不同的安装指纹识别装置(1)的出入口视屏监控

装置 (2) 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人数、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人数进行统计；

控制装置 (6) 判断视屏监控装置 (2) 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总人数与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总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总人数的和数据是否相等, 当控制装置 (6) 判断数据不等时, 控制装置 (6) 控制显示装置 (4) 显示不相等的数据对应的路口信息、出入口视屏监控装置 (2) 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总人数、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总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总人数。

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公安监所安全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

背景技术

[0002] 监所指的是羁押人的场所,包括监狱、劳教所、戒毒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拘留所、看守所等等,涵养了公安、司法两大系统。公安监所对在押人员的管理直接影响社会安全,一旦公安监所出现问题不仅影响相关部门的威信,而且可能对人们的安全造成威胁,同时影响到对在押人员的改造。公安监所的监管需要大量的监管人员,任意一个环节都不允许出现漏洞,人为管理对每个监管人员要求都较高,导致监管人员工作压力较大,在管理繁琐的同时很难保证每个监管人员都不疏忽,一旦某个环节疏忽都可能造成无法想象的危害。

发明内容

[0003] 基于背景技术存在的技术问题,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其可以有效提高公安监所内的安全程度,且并不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投入。

[0004] 本发明提出的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包括指纹识别装置、视屏监控装置、报警装置、显示装置、存储装置和控制装置;

[0005] 指纹识别装置安装在待检测出入口,指纹识别装置用于录入人的指纹信息;视屏监控装置用于拍摄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

[0006] 控制装置通信连接指纹识别装置视屏监控装置、报警装置、显示装置和存储装置;控制装置对应不同的出入口分别设有身份通过权限;

[0007] 控制装置通过指纹识别装置获取人的指纹信息;控制装置根据出人的指纹信息调取人的身份信息并判断通过指纹识别装置录入指纹信息的人是否具有通过权限,当控制装置判断通过指纹识别装置录入指纹信息的人不具有通过权限,控制装置控制报警装置启动;

[0008] 控制装置通过视屏监控装置获取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控制装置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判断是否有人通过安装指纹识别装置的出入口;当控制装置判断有人通过安装指纹识别装置的出入口时,控制装置判断通过人员是否录入的指纹信息,当控制装置判断通过人员未录入的指纹信息时,控制装置控制报警装置启动;

[0009] 控制装置控制显示装置显示视屏监控装置所拍摄的图像信息并控制存储装置存储视屏监控装置所拍摄的图像信息。

[0010] 优选地,控制装置预设有限时通过区域和与限时通过区域对应的预设有限行时间阈;

[0011] 当控制装置判断限行时间阈内有人员通过限行时间阈对应的限时通过区域时,控制装置控制报警装置启动。

[0012] 优选地,控制装置预设有一时间值,控制装置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

信息判断是否存在部分些区域图像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无物体发生运动；

[0013] 当控制装置判断存在部分些区域图像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无物体发生运动时，控制装置控制无物体发生运动区域且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部分的图像存储时降低流码。

[0014] 优选地，所述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还包括声音采集装置，声音采集装置用于采集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控制装置通信连接声音采集装置，控制装置对应不同区域预分别设有声音强度值；

[0015] 控制装置通过声音采集装置获取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控制装置根据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判断不同的区域的声音强度是否超过其对应的预设声音强度，当控制装置判断不同的区域的声音强度超过对应的预设声音强度，控制装置启动报警装置。

[0016] 优选地，控制装置预设有警戒区，当控制装置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判断有人员进入警戒区时，控制装置控制报警装置开启。

[0017] 优选地，控制装置预设有第二时间值；

[0018] 控制装置每隔第二时间值分别对不同的安装指纹识别装置的出入口视屏监控装置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人数、通过指纹识别装置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人数进行统计；

[0019] 控制装置判断视屏监控装置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总人数与通过指纹识别装置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总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总人数的和数据是否相等，当控制装置判断数据不等时，控制装置控制显示装置显示不相等的数据对应的路口信息、出入口视屏监控装置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总人数、通过指纹识别装置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总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总人数。

[0020] 本发明对出入口设置身份通过权限，通过指纹识别装置获取通过人员身份就可判断出通过人员是否符合权限，通过视屏监控装置统计的通过出入口的人数，当视屏监控装置判断有人通过但是通过人员未录入指纹信息，或通过人员无通过的身份权限时均启动报警装置，提醒监管人员进行查看有效的对出入口进行监管，完全可以通过现有公安监所的监管设备进行改造，通过低成本的投入提高了出入口的安全程度。

附图说明

[0021] 图 1 为本发明提出的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

具体实施方式

[0022] 参照图 1 所示，本发明提出的一种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包括指纹识别装置 1、视屏监控装置 2、报警装置 3、显示装置 4、存储装置 5 和控制装置 6；

[0023] 指纹识别装置 1 安装在待检测出入口，指纹识别装置 1 用于录入人的指纹信息；视屏监控装置 2 用于拍摄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

[0024] 控制装置 6 通信连接指纹识别装置 1 视屏监控装置 2、报警装置 3、显示装置 4 和存储装置 5；控制装置 6 对应不同的出入口分别设有身份通过权限；

[0025] 控制装置 6 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获取人的指纹信息；控制装置 6 根据出人的指纹信息调取人的身份信息并判断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录入指纹信息的人是否具有通过权限，

当控制装置 6 判断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录入指纹信息的人不具有通过权限,控制装置 6 控制报警装置 3 启动;

[0026] 控制装置 6 通过视屏监控装置 2 获取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控制装置 6 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判断是否有人通过安装指纹识别装置 1 的出入口;当控制装置 6 判断有人通过安装指纹识别装置 1 的出入口时,控制装置 6 判断通过人员是否录入的指纹信息,当控制装置 6 判断通过人员未录入的指纹信息时,控制装置 6 控制报警装置 3 启动;

[0027] 控制装置 6 控制显示装置 4 显示视屏监控装置 2 所拍摄的图像信息并控制存储装置 5 存储视屏监控装置 2 所拍摄的图像信息。

[0028] 本实施方式中,控制装置 6 预设有限时通过区域和与限时通过区域对应的预设有限行时间阈;

[0029] 当控制装置 6 判断限行时间阈内有人员通过限行时间阈对应的限时通过区域时,控制装置 6 控制报警装置 3 启动,先行时间阈可以是一天中的某段时间,如深夜不允许进入食堂,有效提高了限时通过区域的安全程度。

[0030] 本实施方式中,控制装置 6 预设有一段时间值,控制装置 6 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判断是否存在部分些区域图像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无物体发生运动;

[0031] 当控制装置 6 判断存在部分些区域图像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无物体发生运动时,控制装置 6 控制无物体发生运动区域且超过预设第一时间值部分的图像存储时降低流码,有效节约存储装置 5 的空间并实现信息的完整保存。

[0032] 本实施方式中,所述公安监所安全出入系统还包括声音采集装置 7,声音采集装置 7 用于采集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控制装置 6 通信连接声音采集装置 7,控制装置 6 对应不同区域预分别设有声音强度值;

[0033] 控制装置 6 通过声音采集装置 7 获取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控制装置 6 根据公安监所内声音强度,判断不同的区域的声音强度是否超过其对应的预设声音强度,当控制装置 6 判断不同的区域的声音强度超过对应的预设声音强度,控制装置 6 启动报警装置 3,进一步提高公安监所内,部分安装有声音采集装置 7 区域的安全程度。

[0034] 本实施方式中,控制装置 6 预设警戒区,当控制装置 6 根据公安监所内各个区域的图像信息判断有人员进入警戒区时,控制装置 6 控制报警装置 3 开启,避免在押人员翻越围墙等情况发生。

[0035] 本实施方式中,控制装置 6 预设有一段时间值;

[0036] 控制装置 6 每隔第二时间值分别对不同的安装指纹识别装置 1 的出入口视屏监控装置 2 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人数、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人数进行统计;

[0037] 控制装置 6 判断视屏监控装置 2 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总人数与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总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总人数的和数据是否相等,当控制装置 6 判断数据不等时,控制装置 6 控制显示装置 4 显示不相等的数据对应的路口信息、出入口视屏监控装置 2 在第二时间值内拍摄到通过出入口的总人数、通过指纹识别装置 1 在第二时间值内录入信息的总人数和不能获取到通过人员录入的指纹信息在第二时间值内的总人数。

[0038]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发明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及其发明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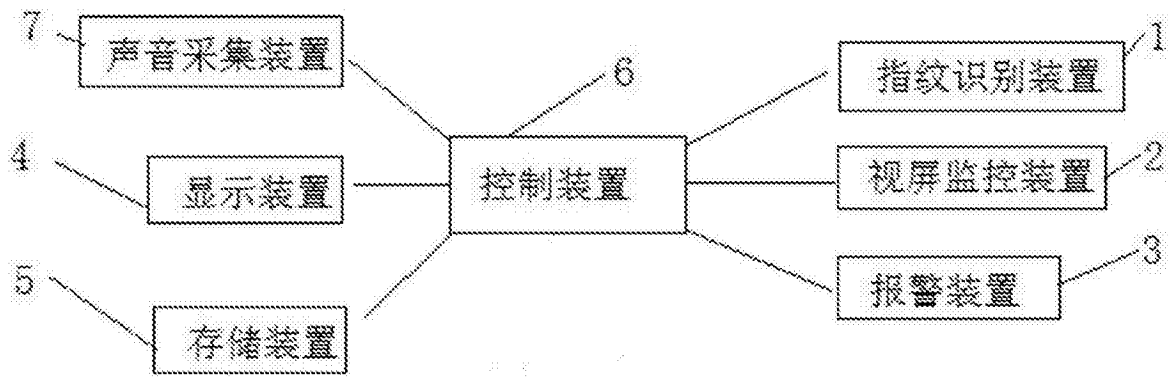


图 1